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珀莱转债”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换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7日
- 可转换债权日:2023年12月8日
- 可转换债权日:2023年12月8日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珀莱转债”)将于2023年12月8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发行上市概况

- 1.债券名称: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 3.债券代码:113634
- 4.发行日期:2021年12月8日
- 5.上市日期:2023年11月4日
- 6.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7.发行总额:人民币75,171.30万元
- 8.发行数量:7,517.130张
- 9.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10.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五年,即202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
- 11.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 12.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TnRn$
Tn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计入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13.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14.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实行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12月8日(含当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支付时间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即2021年12月8日(含当日)起,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计息年度有关利息和利权的归属等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定。
- ②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由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或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 15.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即2021年12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
- 14.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95.9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98.24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30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39.3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 (2)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完成,自2022年9月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38.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6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4)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自2023年8月2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10月23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2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15.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信用评级股份有限公司

17.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8.受托人:委托德泰基金,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事宜

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珀莱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7日。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利息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7日

2、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12月8日

3、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12月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12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珀莱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1、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缴付本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本息资金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代理缴付本息,息,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付息日2个交易日后将本期债券的利息是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兑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付利息所得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珀莱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50元(税前),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0.40元(税后)。可转债持有人个人所得税将由兑付机构代收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如有任何疑问请来电咨询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产生该义务的机构自行承担各自依法纳税的责任。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3.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税款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文件,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股息企业所得,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西溪路588号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2.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1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联系电话:021-6881584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950858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9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人民币63.41万股,且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为准。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合计576.1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8214%(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总股本70,138,359股为基数计算),最高成交价为44.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179,478.9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期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于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于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3年10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53.63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65.41万股)。

(三)公司于回购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期间内竞价交易,收盘价高于前5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4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且回购股份数量以实际回购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创业板市场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176,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42%,最高成交价为5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6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0,455,153.2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的回购股份回购方案。

1.公司未在下期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于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于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3年8月25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600,000.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172,500.00股)。

3.公司于回购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期间内竞价交易,收盘价高于前5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11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及《回购股份报告》(公告编号:2023-09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49%,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59.36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59.80元/股,发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997,29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期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于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于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3年10月25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109.10股,10月20日、10月23日、10月2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1,317.163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329.291股)。

3.公司于回购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期间内竞价交易,收盘价高于前5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00207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4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册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对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形成反馈意见。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予以披露,并随问询函回复披露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禄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披露在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暂未进行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3-050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3年12月1日任期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

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亦将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地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12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栖霞高速公路投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参与栖霞高速公路投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年11月30日),拟参加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公告为栖霞至莱州高速公路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评标结果。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评标结果公示的主要内容

1.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SS202300929的栖霞至莱州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2.公示媒体:《栖霞至莱州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评标结果公示》发布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http://ggzyjz.sd.shandong.gov.cn/)

3.招标人:建设单位

4.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价: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集团”)、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与辽宁省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省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中标确定为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QSS-1)第一中标候选人,预期中标价:5,615,740,000元。

5.工期:1095日历天

6.质量要求:设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设计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要求

7.公示时间:自2023年12月01日起至2023年12月03日

8.公示时间:2023年12月01日至2023年12月03日

二、项目概况及交易对介绍

(一)项目概况

详见2023年11月9日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栖霞高速公路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二、关联方及招投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介绍

1.招标人基本情况

详见2023年11月9日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栖霞高速公路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二、关联方(招标人)基本情况

2.联合体成员辽宁鑫设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鑫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117569191X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彦
企业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顺城42号
注册资本:5,748.7144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公路行业(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道路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地质灾害咨询、设计、评价、治理、总承包境外交通工程和国内国际招标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自有房屋租赁。

辽宁鑫设计院实际控制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誉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联合体牵头方为公司子公司工程建设集团,联合体成员方为公司子公司路桥集团及辽宁省设计院。联合体中标价格为5,615,740,000元。本公司承担的具体份额尚需通过施工合同予以明确,本项目联合体成员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64%。

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招标方建设管理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项目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处于评标公示阶段,最终能否中标、取得《中标通知书》及签署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中标后项目、项目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工程延期、原材料价格、汇率、管理承包等诸多因素影响,将存在一定风险。本项目施工期为1095天,公司将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评标结果公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8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815.4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8.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0,005,400.18元。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二、其他说明

1.公司于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期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于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于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23年4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0,010.64万股。公司2023年4月14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63.55万股,未达到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227.66万股)。

3.公司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期间内竞价交易,收盘价高于前5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80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6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

并及时关注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联系人:董 事 会 办 公 室
2. 联系电话:010-82779006

3. 联系人:市场沟通处市场沟通专员 王 宇 飞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保荐代表人:朱宇、黄多

2. 联系人:投资资本市场部

3. 联系电话:010-86451549

4. 联系人邮箱:zysb@cc.com.cn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10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 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二价 (原核/Omicron XBB 变异株)疫苗 (CHO 细胞)纳入紧急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1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附属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收到国家相关部门的函件,丽珠单抗研发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二价(原核/Omicron XBB 变异株)疫苗(CHO 细胞)(以下简称“本品”)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纳入紧急使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批准本品纳入紧急使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批准本品纳入紧急使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批准本品纳入紧急使用。

一、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品是丽珠单抗在丽珠单抗V-01的基础上开发的改良型疫苗。2023年7月,丽珠单抗收到国家药监

局核准变更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23J00099),应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发布的《关于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二价(原核/Omicron XBB 变异株)疫苗(CHO 细胞)获得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本品为按照药监局批准的临床方案进行临床试验,截至目前,已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共4780例,其中老年受试者200例),达到临床终点的主要研究终点。临床试验结果显示,本品接种7天内中和抗体滴度快速升高,接种14天后中和抗体滴度达到峰值,接种后28天维持在相当水平,对XBB.1.9.1的活病毒中和力为疫苗滴度的407.9,显著高于对照疫苗组。老年组与成年组中和抗体滴度相当。同时,本品对BA.5.1、XBB.1.9.1、XBB.1.16、XBB.1.5等多株流行变异株均有广谱中和效果,提示本品对当前主要流行变异株有良好的保护力。本品安全性良好,不良反应主要较轻度寒战不良事件,总体发生率较低,且老年组不良反应发生率较年轻组低,与对照V-01相比未新增新的不良事件。

二、风险提示

目前国内已有较多新冠疫苗产品获附条件上市或紧急使用,本品虽被纳入紧急使用,但仍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态势,同时受新冠病毒的发展变化、新冠疫苗接种意愿等诸多因素影响,后续商业价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隆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3

青岛伟隆腾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腾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青岛伟隆腾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书(深证上审[2023]700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腾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3-04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党委书记、委员任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重庆伟隆腾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书(深证上审[2023]700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腾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电电机 公告编号:2023-058

湘潭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 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湘潭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的通知书(深证上审[2023]700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77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先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先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2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今日,公司收到许先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获悉其自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12月1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21,950股,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元)	减持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许先	集中竞价	6月14日	107,000	26.44	0.076	
许先	集中竞价	6月20日	160,000	26.72	0.116	
许先	集中竞价	6月21日	67,000	26.75	0.049	
许先	集中竞价	7月11日	165,000	27.77	0.119	
许先	集中竞价	7月19日	253,950	23.00	0.178	
许先	集中竞价	7月19日	300,000	21.92	0.209	
许先	集中竞价	11月30日	385,600	23.92	0.259	
许先	集中竞价	12月1日	83,400	23.28	0.059	
合计	——	——	1,521,950	——	1.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许先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本次减持完成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许先	限售股份	1,828,125	1,828,125
	合计持有股份	7,312,500	4,809
	集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84,375</	